**112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試補考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准考證號 |  | 手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 手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 原因 | 本人已報名112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學科考試及術科檢定，茲因  □COVID-19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因接受隔離治療致無法應試者  □代表國家參加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4、7條賽會者  需參加補考，特此申請。 | | | | |
| 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提審權力告知證明文件  □代表國家參加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4、7條賽會相關證明 | | | | |
| 考生簽章/日期 |  | |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日期 |  | |

說明：

1. 依112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補考措施辦理。
2. 考生如有補考應試需求，考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最遲需於**112年6月16日(五)下午5時前**提出申請。
3. 由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補考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委員會申請，申請書傳送後請於上班時段來電確認。

傳真號碼：04-22250758，電子郵件信箱：[hsw314@gm.ntus.edu.tw](mailto:hsw314@gm.ntus.edu.tw)，聯絡電話：04-22213108轉2152。

1. 審核補考申請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
2. 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並同意提供於本委員會辦理甄試補考作業使用。